

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第二标段)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4

项目编号：YMGZ[2025]019-GC003

招 标 文 件



中弘天合

ZHONGHONGTIANHE

招标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 (第二标段)

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4

项目编号：YMGZ[2025]019-GC003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6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10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29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6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47 -
第六章 图纸	- 48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9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0 -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项目代码	/		
标段名称	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招标人	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寇恒瑞、18039982629
代理机构	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振宇、18238810088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7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2月1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招标公告

本招标项目为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义马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现就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2、项目编号：YMGZ[2025]019-GC003；采购编号：义马公开采购-2025-14

3、工程概况：本工程为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工程地点位于义马市南河社区，工程主要内容为场地清理、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梁、涵洞、安全设施、绿化工程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建设地点：义马市南河社区

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6、最高投标限价：6664178.40 元

7、招标范围：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8、计划工期：240 日历天

9、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1、扬尘防治目标：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

3、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自行承诺）；

4、提供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5、投标人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网页查询，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招标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2月19日至2025年03月12日08时30分（北京时间，下同）；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三公管办〔2020〕2号）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费用不再收取；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须完成市场主体信息库登记并取得CA数字证书，凭CA数字证书登录三门峡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包含图纸、清单等投标所需一切内容）。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00325/4a2f9fa3-b923-4ddd-bd6f-138a0b63f7d1.html>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11105/57b16af9-ab87-4395-a723-7758c628a3f8.html>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四、投标保证金

-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 2、投标保证金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17000.00 元；

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23500.00 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五、投标文件的提交

- 1、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地点：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上传加密投标文件；

注：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性文件解密等。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六、投标文件的上传与开标时间、地点

- 1、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2、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 3、开标地点：义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 4、逾期上传的或者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七、其他事项

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和绑定工作。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开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和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4、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

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如有）。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招标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18039982629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马市东园小区7号楼1单元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238810088

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

3、监督单位信息

监督单位：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8-5587890

2025年02月18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义马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义马市客运中心后院 联系人：寇先生 联系电话：1803998262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中弘天合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义马市东园小区7号楼1单元1楼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8238810088 电子邮箱：zhthlyfgs@126.com
1.1.4	项目名称	义马市南河社区道路提质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1.1.5	建设地点	义马市南河社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3.6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规定
1.3.7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注：投标人应就所投标段进行完整投标，不得将一个标段拆开投标，否则将不被接受。
1.3.8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1.3.9	履约验收	招标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价款的依据。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
1.11	分 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总则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招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澄清文件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发出后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都视为投标人收到招标文件澄清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金额：壹拾叁万元整（¥13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递交（提交）的截止时间：2025 年 03 月 12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3、根据《关于加快推进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监管工作的通知》三公管办[2021]3 号文要求：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优秀”、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17000.00 元；建筑类施工企业获得“良好”、公路类施工企业获得“A”、水利类施工企业获得“AA”等级且连续 3 年无不良行为记录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为 123500.00 元； 注：（1）缴纳方式详见：投标人—交易主体登录—系统菜单—工程业务—业务管理—保证金单笔入账查询即可查询保证金缴纳账号及到账情况； （2）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可以使用电子保函或转账缴纳。电子保函方便快捷，不占用资金，开具方式请登录“网站首页—电子保函平台”或者“登录系统首页右下角—三门峡金融服务平台”或者直接登陆：http://120.194.249.36:10094/smxbaohan/ 进行操作，如果有问题，可咨询：0398-3117871、400-1538889。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办理保函缴纳金额按上述标准执行。
3.4.2	投标保证金退还	1、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未被推选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未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在上传施工合同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原路径自动退回。
3.5	是否允许递交（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4.1.1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2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经济、技术专家 4 人，招标人代表 1 人（招标人代表应熟悉相关业务知识，能够运用中心电子化评标系统）；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结束后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前3名；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候选人公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依法予以公示。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
7.3.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1	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规定的《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计算标准》收取，参照控制价中标代理费暂定为63649.25元，具体以实际中标金额为基数计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请投标人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10.2	提供虚假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发现的直接否决投标，在中标环节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环节发现的，不再签订合同。	
10.3	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	
10.4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5.2	招标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6664178.40元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招标工程造价的最高限价，大于招标控制价的报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将予否决。有效报价是指不超过招标控制价的报价。
10.5.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10.5.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注：因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提供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故价格评审不采用比例扣除。
10.5.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6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8 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5.7	注意事项	1、资格评（预）审部分：资格评（预）以投标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 2、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人员业绩、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人自行上传到投标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3、投标文件编制部分：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格式进行投标文件编制，在投标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资质情况、人员情况、财务情况、业绩情况编入投标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以投标文件业绩信息为准，可使用电子营业执照。 4、我单位（招标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 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签订施工合同，上传施工合同。
10.5.8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单位：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5.9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投标人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detail.html?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532&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 进行下载。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二) 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投标人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其中包含用于投标文件上传的主文件(后缀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投标文件备份文件(后缀为. n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 注：投标人投报多个标段的，每个标段均要生成独立的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三) 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因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 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 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
--	--	---

	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10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PDF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一）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文件”上传的信息为准，同时，投标人要完善主体库。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文件中上传的信息真实有效，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评标时不接受投标人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投标人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投标人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10.5.10	1、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 2、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施工安全。 3、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单位必须及时与建设单位签订施工合同。 4、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省、市相关规定执行。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的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等

1.3.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招标项目的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7 本招标项目的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8 本招标项目的施工及验收规范：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9 本招标项目的履约验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5）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8)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12)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3)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4)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5) 近三年内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 (1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澄清。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按工程中标价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2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按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足额缴纳。

1.13.3 施工单位（投标人）在参与竞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三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行划支。

四是施工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若因中标人在实施本项目过程中未按时支付农民工劳动报酬引发不良影响的，中标人除需继续履行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责任外，还需向招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招标人造成其他损失的，中标人还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因非中标人原因造成的除外。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四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4 施工单位（中标人）应在签订施工合同前，按规定及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标价的 2%）交纳至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放弃中标。

1.13.5 如经调查发现施工单位（中标人）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障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 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 以便补齐。如有疑问, 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 应在下载招标文件后 24 小时内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咨询并打电话至招标代理机构, 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澄清回复的方式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中回复所有报名完成投标人或发布澄清公告, 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内容均以发布的澄清、变更、补充公告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修改补充通知、澄清内容相互矛盾时, 以最后发出的通知或修改文件为准。

2.2.5 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投标人未提出疑问, 将视为投标人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投标人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澄清、修改等所有要求, 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相应要求的要求提交有关资料 and 文件。

2.2.6 投标人应自行查看澄清或变更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并通过公告的形式告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 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各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动态, 及时了解澄清、修改等内容。澄清、修改公告一经发布, 招标人则默认各潜在投标人均已收到该澄清、修改等内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人承诺书
- (5) 投标保证金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施工组织设计
- (8) 项目管理机构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范围，投标人应对本次招标工程的全部工作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及技术规范、施工图纸等规定的，实施和完成招标工程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达到质量和工期目标、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要求，正式交付招标人使用前所需的全部费用。

3.2.3 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图纸、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答疑纪要；充分考虑市场价格、风险因素，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3.2.4 本次招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各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基础。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风险因素由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工程中所用人工、材料、机械在施工过程中价格波动及政策性变化等风险因素，依据企业自身实力、并结合现场条件，市场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报价。

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招标人复核、回复后，以答疑回复的文件为投标依据，投标人不得在工程结算时以投标疑问与答疑回复文件不一致为由要求索赔。

3.2.5 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各清单项目，不论其对应的项目特征是否描述完全，都将被认为已包括实施招标人已提供的图纸及对应项目的所有工作内容及完成此工作内容而必须的各种辅助工作的费用。

3.2.6 投标人应结合自身条件，并充分考虑本工程施工难度、工期的要求、质量要求以及市场因素、现场环境因素、社会因素、市场价格调整因素等各方面原因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将被认为已综合考虑了在施工全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费用。中标人无权再以任何理由提出延长工期、

增加价款或索赔等要求。

3.2.7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前可以自行踏勘施工现场，充分考虑了工地现状条件可能影响到工程正常施工的所有风险因素。无论投标人是否进行了上述现场踏勘工作，其投标报价中均将被认为已包含有工地现状在施工作业期间发生的全部不可预见的风险费用，投标人中标后则无权因此要求任何工期或费用上的索赔。

3.2.8 施工期间由于工程条件发生变化或投标人原因造成施工方案的更改，所增加的费用及工期一概不予调整，相应的费用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充分考虑，招标人不另支付。

3.2.9 投标报价要求

- (1)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对同一工程、每一项投标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 (2) 各投标人在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份完整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书。
- (3)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 (4)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必须与其他投标报价表中的数据合计相吻合；
- (5) 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不应高于招标控制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将予否决；
- (6) 投标文件报价中的单价和总价全部采用人民币表示。

3.2.10 由投标人采购的材料，其价格由投标人自主询价报价，但必须满足设计和施工规范要求。

3.2.11 其他要求

3.2.11.1 招标人对不可预见的群众阻工等因素造成的误工、或因交通延误工期造成的误工等损失不予补偿，请投标单位将此风险自行考虑列入投标报价中。

3.2.11.2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以及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失误招标人概不负责。

3.2.11.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3.2.12 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说明：

一、编制依据

- 1、工程量依据为提供的施工图及设计文件；
- 2、《公路建设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G 3820-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G/T 3833-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G/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释义手册；《公路工程预算定额》释义手册；
- 3、根据我省有关文件规定，间接费中的规费费率取定为 33.5%，其中：养老保险费 16%，失业保险费 0.7%，医疗保险费 7.3%(含生育保险 1%)，住房公积金 8.5%，工伤保险费 1%。
- 4、人工费按照豫交文(2019)274 号文的规定，人工单价按照 108.85 元/工日计取；
- 5、材料价格调整参考《三门峡市工程标准造价信息》2024 年发布第 4 期的义马部分材料价格，

信息价不全的采用当地市场价计算；

6、税金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文计取，税率 9%；

7、其它执行国家及省市的有关规定。

三、其他说明

1、暂列金额按照建安费的 3%计取。

注：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应由投标人自行提交，其它单位、个人代为提交或投标单位的分支机构代为提交的，将被视为无效。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的，其投标无效。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该投标人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被拒绝投标。

3.4.2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较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调查处理，记入不良行为记录：

（一）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放弃中标项目或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三）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围标串标，骗取中标并经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调查核实的；

（四）干扰和影响评审过程和结果的。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不予退还的情形。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由投标保证金依据招标人的书面通知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的书面处理意见，将投标保证金转至招标人的基本帐户。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提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

中标人的各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6.4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作出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形式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文件签字和（或）盖章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4.1.3 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投标人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为准。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投标人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交易智库”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首页“帮助中心”下载。

4.2 投标文件的提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电子化投标文件。

4.3.2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与撤回电子化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时，投标人不得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投标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投标人使用 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投标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如出现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投标人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投标人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投标人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投标人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投标人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电话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进行免提通话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并做好书面记录。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用免提模式致电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进行详细质询。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投标人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5.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及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使用免提电话致电投标人要求其对质疑问题进行答复。投标人应及时对质疑进行在线回复，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6.3.3 评标委员会对需要答复的投标人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投标人放弃答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该质疑内容进行认定。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及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体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7.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中标人无正当理由在 30 日内不领取中标通知书及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签订书面合同后，中标人除不可控因素外不得无故中断施工，影响工期的，相应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要求、投诉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人的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出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企业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须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自行承诺）
		项目经理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在本单位缴纳养老保险，且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自行承诺）
		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投标单位企业、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记录，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或投标人自行承诺
		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投标人出具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投标人须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并加盖单位公章，查询日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网页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网页查询, 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内容）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2.1.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计划工期	240 日历天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扬尘防治目标	按照国家、省、市场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缺陷责任期	按国家规定
		施工及验收规范	按照现行的国家标准执行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交纳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双方另行协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工程量清单上的工程项目和数量，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1.4	重大偏差评审	重大偏差	不存在重大偏差。重大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存在工期、技术标准等不符合《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及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 <u>50</u> 分 技术标： <u>40</u> 分 综合标： <u>10</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含 5 家），以所有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 当有效投标人超过 5 家时（不含 5 家），评标基准价为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后的算术平均值。 有效投标人指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且投标报价不高于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 凡符合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为有效报价，否则为无效报价。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对其商务标部分不再进行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否则其投标将予否决。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偏差率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商务标 评分参 数	投标报价 (50 分)	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得基本分 4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最多加 5 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以上（不含 5%）时，每再低 1%在满分 50 分的基础上扣 2 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 1%在基本分 45 分的基础上扣 1 分，扣完为止。
2.2.4 (2)	技 术 标 评 分 参 数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根据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的详实程度及可实施性打分。 1-4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条件及季节性施工有先进和合理的技术措施。 1-4 分

		应急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应急施工方案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紧急情况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 1-4 分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 1-4 分
		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4 分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 1-4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编制各施工节点，月、旬作业计划，定期落实计划实施，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方案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及时解决有关问题，有具体的工期目标及奖惩办法。 1-4 分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1. 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周转材料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 2. 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3. 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周转材料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1-4 分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对工期的要求（含文字描述）。 1-2 分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且布置可行、合理以及材料堆放有序。 1-2 分
		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1) 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等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 1-4 分
		注：以上项目如有缺项的，该项为 0 分。	
2.2.4 (3)	综合标 评分参 数	企业业绩（4 分）	投标人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项目经理业绩（1 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担任过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 1 项得 1 分，最高得 1 分（ 须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的扫描件（或照片），否则不得分。 ）。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不可重复计分。
		履职尽责承诺（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处理承诺，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情况在 0-3 分之间打分。
		优惠承诺（2 分）	优惠承诺应是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评标委员会根据承诺情况在 0-2 分之间打分。

1、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应该以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或照片）为准，进行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2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2）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分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由项目建设单位与中标单位根据本招标文件、中标单位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协商签订本项目施工合同。

（本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最终以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一、合同协议书

_____（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已接受_____（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 专用合同条款；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8) 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4. 合同形式：_____

5. 工期：_____日历天，开工日期以监理下发开工通知为准。

6.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技术负责人：_____

7.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8.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9.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0.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其中正本_____份，双方各执一份，其余分发有关部门。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公章）

承包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_____

1.1.2.3 承包人：_____

1.1.2.5 分包人： / _____

1.1.2.6 监理人：_____

1.1.4 日期

1.1.4.5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文件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施工图纸；

(8)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其它合同文件；

1.7 联络

1.7.2 来往函件均应按技术标准和要求(合同技术条款)约定的期限送达。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2.3.3 承包人自行勘察的施工场地范围为：_____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须根据发包人事先批准的权力范围行使权力，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按照通用条款和监理合同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它义务

(1) 承包人协助发包人与当地政府、群众做好沟通协调工作。

(2)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负责临时占地的整理和复耕。

4.3 分包

本工程不允许分包。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5 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经理，应是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项目经理不能兼任本合同外的其他工程项目的任何职务。若未经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

发包人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的项目经理时，承包人应及时更换，否则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4.5.6 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且每月在现场工作天数不得少于 22 天，发包人将根据监理人提交的考勤记录对项目经理进行考评，每月差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发包人批准的休假公差除外）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_____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表：不提供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不提供

(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临时设施：不提供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施工控制网的约定：_____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发包人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资料，其余资料由承包人负责收集。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对施工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应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并购买相应保险。

9.2.12 下列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_____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2 完工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_个日历天内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_____。

11.5 承包人工期延误

(1)逾期完工违约金表的计算方法为 1000 元/天。

(2)全部逾期完工违约金的总限额为_____。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_____/_____。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5)承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3)发包人承担暂停施工责任的其它情形：_____/_____。

13 工程质量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_____。

13.7.7 工程合格标准为_____。

13.8 质量事故处理

13.8.4 工程竣工验收时，_____向竣工验收委员会汇报并提交历次质量缺陷处理的备案资料。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6 本工程实行见证取样的试块、试件及有关材料：_____。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 单价调整方式：_____。

(2) 承包人若发现施工图纸与工地现场情况不符，应以报告形式上报监理、发包人，共同商定解决方案。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___/___。

17 计量与支付

17.1 履约保证金：___/___

17.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___ 转账或电子保函方式缴纳合同价的 2% ___

17.2.1 承包人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发包人有权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给农民工工资。

17.3 预付款

17.3.1 预付款的支付与扣回：

(1) 工程预付款的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___/___%

(2) 工程预付款的扣回：___/___

17.4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按工程进度分期付款，合同内容完工后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款的___%，工程价款结算需经审计部门审计，待审计结束后支付至完成总投资价款的___%

17.5 质量保证金

17.5.1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

17.5.2 质量保证金的退回：工程缺陷责任期结束，承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退还申请后 14 天内退还（无息退还）。

17.6 竣工(完工)结算

17.6.1 竣工(完工)付款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完工付款申请单一式陆份。

17.7 最终结清

17.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承包人应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一式陆份。

17.8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完工结算表。

18 竣工验收

本工程验收：_____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的起算时间

本工程缺陷责任期(工程质量保修期)计算如下：_____。

20 承包人参加工程建设的人员、机械、设备应严格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并保证满足施工建设需要。如果承包人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发包人将根据情况进行处罚，直至终止合同。

21 保险

按照相关规定确定，对施工现场的人员购买相应保险。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_____。

附件 1、 廉政合同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盖单位章）

附件2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图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 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监理人应按照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1.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 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监理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图纸设计等。

3. 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施工及验收规范、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国家最新标准）

依据设计施工图纸和技术文件要求，本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省、市、行业的一切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如现行标准及规范要求有出入则以较严格为准。

以上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自拟，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承诺书
- 五、投标保证金
-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作为投标总报价，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计划工期_____，质量要求_____。

2. 安全目标：__安全生产零事故__；扬尘防治目标：__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__。

3.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__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 90 日历天__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4.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并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中标。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如有）。

（4）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包括投标函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承诺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7）其他补充说明：__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__。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地 址：

电 话：

日 期：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项目经理	姓名		注册编号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投标内容				
计划工期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扬尘防治目标				
缺陷责任期				
施工及验收规范				
投标有效期				
付款方式				
企业地址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约定		承诺
		1. 以前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截止开标之日止，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本项目农民工工资是否实行实名制、农民工工资支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执行。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承诺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投 标 人：（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投标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或照片）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扫描件（或照片）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的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四、投标人承诺书

投标人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本公司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报名材料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否则投标保证金自动放弃。

二、本公司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保证不向投标人、代理机构、行政监督部门等工作人员、评标专家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不为其报销各种报销凭证；不赔其旅游等消费。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截止日期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工程质量、安全事故；在本公司注册地人民检察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中，本公司没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两年内被人民法院判决犯有行贿罪的记录。

四、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的设计、前期工作、咨询、招标代理工作。

五、本公司拟派本工程项目经理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以来，无在建工程项目。

六、若我单位本次中标，保证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以及国家、省、市相关规定，认真完成合同的全部工程内容，并承诺项目经理每月出勤不少于 22 天，其他人员不少于 26 天。否则，每少出勤一天，每人扣除工程款壹仟元。若项目部组成人员缺勤每月累计达到 15 人次，扣除工程款贰万元；每月累计达到 30 人次，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七、若我单位本次未中标，我公司将充分理解。保证不凭空想象、主观臆断、捕风捉影、随心所欲地进行无理、无据的投诉。

八、若真正心存疑虑且有理有据的情况下，我公司首先请招标人解释，若招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做解释或不能给出合理解释的话，我公司再按照国家、省、市投诉处理相关规定向有关部门进行投诉。绝不越级上访。

若我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将接受国家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给予的经济、党纪、政纪乃至刑事的处罚；自觉接受行政监管部门给予公司和个人的不良行为记录，并主动退出义乌市建筑市场三年。

特此声明。

投 标 人：_____（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1. 附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凭证
2. 附投标人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或照片）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七、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 （3）应急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4）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5）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7）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8）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 （9）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10）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11）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施工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 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illegible]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资料扫描件（或照片）附后。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等。

注：相关资料扫描件（或照片）附后。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附资格证明相关材料扫描件（或照片）。

(二)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附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

(三) 承诺质量、工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并具体措施

（四）履职尽责承诺

（五）优惠承诺

（六）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如果没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可在此项写“无”）

十、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

- 1、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信息汇总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地址					
资质等级			资质证书编号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 职业资格		证书编号	
企业业绩					
企业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项目经理业绩					
项目经理业绩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					
.....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类似项目业绩包括资格要求的业绩和评分业绩，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职（执）业资格的要求资格条件的资格等级，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

附件 1：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全称：（盖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我单位现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投标做出如下郑重承诺：

我单位如存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如有），或在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行为，我单位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法律后果，自愿接受招标人和招标投标监督部门的信用惩戒措施。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个人电子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因本项目为电子标，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为电脑打印的字体为准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附件 3：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附件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附此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企业电子章）：

附件 5：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可不附此项）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